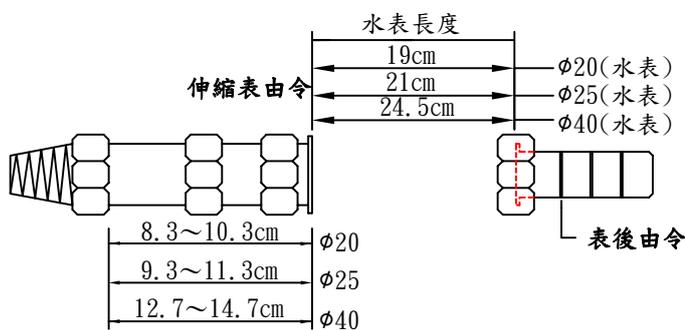


表位裝置正視圖

水管固定架側視圖

說明：

1. 總高度不得逾 170 公分，超過 140 公分時，應備有便於抄表之抄表台（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皆可）。
2.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，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。
3. 表位由右下而上依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順序列，左下而上依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順序列，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，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編號，且須與現場相符，並加註「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-87335678」。
4. 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。
5. 水表安裝位置，裝表前應先以通管連接。
6. 立式水表裝置應以不銹鋼支架固定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，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，可於距女兒牆1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表牆。



水表口徑	表位長度
20	19cm
25	21cm
40	24.5cm

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

附註：

1.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後，併內線辦理檢驗。
2. 安裝定表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2至3公分，以利日後水表安裝。
3.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1小孔供水表鉛封用。